

(内部发行)

历代刑法志

下
册

群众出版社

历代刑法志

下册



群众出版社

五代刑法志

後梁

刪定律令

大梁新定
格式律令

後唐

追取原本
法書

同光刑律
統類

後周

大周續編
勅

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，詔太常卿李燕，御史蕭頊，中書舍人張衮，戶部侍郎崔沂，大理卿王鄩，刑部郎中崔誥共刪定律令格式。四年十二月，宰臣薛貽矩奏：『太常卿李燕等重刊定律令三十卷，式二十卷，格一十卷，目錄一十三卷，律疏三十卷，凡五部，共一百三卷，敕中書舍人李仁儉詣閣門奉進，伏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，仍頒下施行。』從之。

原注：是時大理卿李保殷進所撰刑律總要十二卷。

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，御史臺奏：『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，自朱溫僭逆，刪改事條，或重貨財，輕入人命，或自徇枉過，濫加刑罰。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，並且僞廷刪改者，兼僞廷先下諸道，追取本朝法書焚燬，或經兵火所遺，皆無舊本節目。只定州勅庫有本朝法書具在，請勅定州節度使寫副本進納，庶刑法令式並合本朝舊制。』從之。未幾，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，凡二百八十六卷。二年二月，刑部尚書盧價奏纂進同光刑律統類，凡一十三卷，上之。

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，勅侍御史盧億，刑部員外郎曹匪躬，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。先是，漢隱帝末，因兵亂，法書亡失。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，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二百一十有四，以晉漢及國初事關刑法勅條，凡二十六件，分爲二卷，附于編勅，目爲大周續編勅，命省寺行用焉。

宋史：盧億，周初爲侍御史。漢末兵亂，法書亡失，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敕。乃詔億與刑部員外曹匪躬、大理正段濟同加議定舊本。以京兆府改同五府，開封大名府改同河南府，長安萬年改爲次赤縣，開封浚儀大名元城改爲赤縣。又定東京諸門：薰風等爲京城門，明德等爲皇城門，啓運等爲宮城門，昇龍等爲宮門，崇元等爲殿門。廟諱書不成字，凡改點畫及義理之誤字二百一十有四。又以晉漢及周初事關刑法敕條者，分爲二卷，附編勅，目爲大周續編勅，詔行之。

減輕刑科

年正月五日敕書：『凡今後應犯竊盜賊及和姦者，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；諸處犯罪人等，除反逆罪外，其餘罪並不籍沒家產，誅及骨肉；一依格令處分者，請再下明勅，頒示天下。』乃下詔曰：『敕書節文，明有釐革。切慮邊城遠郡，未得審詳，宜更申明，免至差誤。其盜賊若是強盜，並準自來格條斷遣。其犯竊盜者，計賊絹滿三匹已上者，並集衆決殺，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爲定。不滿三匹者，等第決斷。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，男子坐殺，婦人不坐；其犯和姦者，並準律科斷，罪不至死，其餘姦私罪犯，準格律處分。應諸色罪人，除謀反大逆外，其餘並不得誅殺骨肉，籍沒家產。』先是，晉天福中勅：凡和姦者，男子婦人並處極法。至是，始改從律文焉。

世宗顯德四年五月，中書門下奏準：『宣法書行用多時，文意古質，條目繁細，使人難會。兼前後勅格，互換重疊，亦難詳定。宜令中書門下並重刪定，務從節要，所貴天下易爲詳究者。伏以刑法者，御人之衝，勒救弊之斧斤，故鞭扑不可一日弛之于家，刑法不可一日廢之于國。雖堯舜淳古之代，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。今奉制旨，刪定律令，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勅法之意也。竊以律令之書，政理之本，經聖賢之損益，爲古今之章程。歷代以來，謂之彙典。今朝廷之所行用者一十二卷，律疏三十卷，式二十卷，令三十卷，開成格一十卷，大中統

重訂律令

類一十二卷。後唐以來至漢末，編勅三十二卷，及皇朝制勅等，折獄定刑，無出于此。律令則文辭古質，看覽者難以詳明；格勅則條目繁多，檢閱者或有疑誤。加之邊遠之地，貪猾之徒，緣此爲姦，寢以成弊。方屬盛明之運，宜申畫一之規。所冀民不陷刑，吏知所守。臣等商量，望準聖旨施行。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，太子右庶子劇可久，殿中侍御史帥汀，職方郎中鄧守中，倉部郎中王瑩，司封員外郎賈玘，太常博士趙礪，國子博士李光贊，大理正蘇曉，太子中允王仲等十一人，編集新格，勒成部帙。律令之有難解者，就文訓釋；格勅之有繁雜者，隨事刪除。止要諸理省文，兼且直書易會。其中有輕重未當，便于古而不便于今，矛盾相違，可于此而不可于彼，盡宜改正，無或牽拘。候編集畢日，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，參詳可否，送中書門下議定，奏取進止。詔從之。自是湜等于都省集議刪定，仍令大官供膳。五年七月，中書門下奏：『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，奉詔編集刑書，悉有條貫。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人參詳旨要，更加損益。臣質臣據文評議，備見精密。其所編集者，用律爲正，辭旨之有難解者，釋以疏意；義理之有易了者，略其疏文；式令之有附近者，次之；格勅之有廢置者，又次之。事有不便與該說未盡者，別立新條于本條之下；其有文理深古，慮人疑惑者，別以朱字訓釋。至于朝廷之禁令，州縣之常科，各以類分，悉令編附。所冀發函展卷，綱目無遺，究本討原，刑政咸在。其所編集，勒成一部，別有目錄，凡二十一卷。刑名之要，盡統于茲。目之爲大周刑統，欲請頒行天下，與律疏令式通行。其刑法統類開成格編勅等採掇既盡，不在法司行使之限。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，州縣見今施行，不在編集之數，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，望令本司刪集，送中書門下詳議聞。

奏。勅宜依，仍頒行天下。乃賜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，雜綵三十匹，賞刪定刑統之勞也。
案：以下疑原
本有闕佚。

後唐之獄
治

毋淹滯

極刑應三
覆奏

唐同光二年六月己巳勅：『應御史臺河南府行臺馬步司左右軍巡院，見禁囚徒，據罪輕重，限十日內並須決遣申奏，仍委四京諸道州府，見禁囚徒，速宜疏決，不得淹停，兼恐內外形勢官員，私事寄禁，切要止絕，俾無冤滯。』三年五月己未勅：『三京諸道州府，所禁罪人，如無大過，速令疏決，不得淹滯。』六月甲寅勅：『刑以秋冬，雖關惻隱，罪多連累，翻慮滯淹。若或十人之中，止爲一夫抵死，豈可以輕附重，禁錮逾時。言念哀矜，又難全廢。其諸司囚徒，罪無輕重，並宜各委本司，據罪詳斷申奏。輕者即時疏理，重者候過立春，至秋然後行法。如是事繫軍機，須行嚴令，或謀惡逆，或畜奸邪，或行刳殺人，難于留滯，並不在此限。』天成元年十一月庚申勅：『應天下州使繫囚，除大辟罪以上，委所在長吏速推勘決斷，不得傍追證對。經過食宿之地，除當死刑外，並仰釋放，兼不許懲治。二年春，左拾遺李同上言：『天下繫囚，請委長吏，逐句親自引問，質其罪狀真虛，然後論之以法，庶無枉濫。』從之。六月，大理少卿王鬱上言：『凡決極刑，合三覆奏。近年以來，全不守此。伏乞今後前一日，令各一覆奏。』奉勅宜依。八月，西京奏：『奉近勅，在京犯極刑者，令決前一日各一覆奏。緣當府地遠，此後凡有極刑不審，準條疏覆奏。』奉勅旨：『昨六月二十日所降勅文，祇爲應在洛京有犯極刑者覆奏。其諸道已降旨命準例施行。今詳西京所奏，尙未明近勅，兼慮諸道有此疑惑，故令曉諭。』十月辛丑德音：『爲政之要，切在無私。聽訟之方，惟期不濫。天下諸州官員，如有善推疑獄，及曾雪冤濫，兼有異政者，當具姓

禁故縱依違

名聞奏，別加甄獎。』長興元年二月制曰：『欲通和氣，必在伸冤。將設公方，實資獎善。州縣官僚，能雪冤獄，活人生命者，許非時選，仍加階超，資注官與轉服色已著緋者，與轉兼官。』

二年二月，辛亥勅：『朕猥以眇躬，薦承鴻業，念彼疲瘵，勞于寐興。或慮官不得人，因成紊亂；或慮刑非其罪，遂至怨嗟。王化所興，獄訟爲本。苟無訓勵，必有滯淹。近日諸道百姓，或諸多違犯，或小有關爭，官吏曲縱胥徒，巧求瑕釁。初則滋張節目，作法拘囚。終則誅剝貨財，市恩出拔。外憑公道，內徇私情。無理者轉務遷延，有理者卻思退縮。積成訛弊，漸失紀綱。自今後，切委逐處官吏，州牧縣宰等，深體余懷，各舉爾職。凡關推究，速與剴裁。如敢苟縱依違，遂成枉濫，或經臺訴屈，或投匭伸冤，勘問不虛，其元推官典並當責罰。其逐處觀察使、刺史、別議朝典，宜令諸道州府，各依此處分。所管屬郡，委本道嚴切指揮。』八月丁卯勅：『三京諸道州府刑獄，近日訪問，依前禁繫，人多不旋決。諸道宜令所在各委員長吏，專切推窮，不得復有滯淹。』四月，前濮州錄事參軍崔琮上言：『諸道獄囚，恐不依法拷掠，或不勝苦，致斃翻以病聞。請置病囚院，兼加醫藥。』中書覆云：『有罪當刑，仰天無恨，無病致斃，沒地銜冤。燃灰死而必在至仁，照露盆而須資異鑑。』書着欽哉之言，禮標例也之文。因彰善于泣辜，更推恩于扇喝。所謂置病囚院，望依仍各委員長吏專切經心。或有病囚，當時遣醫人診候治療。後據所犯輕重決斷。如敢故違，致病囚負屈身亡，本處官吏並加嚴斷。兼每及官至五日一度，差人洗刷枷匣。』應順元年二月戊午詔：『應三京諸道州府繫囚，據罪輕重，疾速斷遣。比來停滯，須奏取裁，不便區分，故爲留滯。今後凡有刑獄，據理斷遣。如有勅推按，理合奏聞，不在此限。』清泰元年五月丁丑詔：『在京諸獄及』

置病囚院

天下州府見繫罪人，正當暑毒之時，未免拘囚之苦。誠知負罪，特軫予懷。恐法吏生情，滯于決斷，詔至所在長吏親自慮問，據輕重疾速斷遣，無淹滯。」

後晉之獄治

晉天福二年八月，勅下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及三京諸道州府：「今後或有繫囚染疾者，並令逐處軍醫看候，于公廨錢內量支藥價；或事輕者，仍許家人看候。」

賊犯準格定罪

四年九月，相州節度使桑維翰奏：「管內所獲賊人，從來籍沒財產，云是鄴都舊例，格律未見明文。」勅：「今後凡有賊人，準格定罪，不得沒納家貲。天下諸州，準此處分。」其月庚午，詳定院奏前守洪洞縣主簿盧燦進策云：「伏以刑獄至重，朝廷所難。尚書省分職六司，天下謂之會府。且諸道決獄，若關人命，卽刑部不合不知。欲請州府，凡斷大辟罪人訖，逐季具有無申報刑部，仍具錄案款事節，並本判官馬步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，馬步司判官名銜，申聞所貴，或有案內情曲不圓，刑部可行覆勘。如此，則天下遵守法律，不敢輕易刑書。非惟免有銜冤抑，亦勸其立政者。臣等參詳，伏以人命至重，國法須精。雖載舊章，更宜條理，誠爲允當。望賜施行。」從之。十月詔曰：「刑獄之難，古今所重。但關人命，實動天心。或有冤魂，則傷和氣。應諸道州府，凡有囚徒，據推勘到案，款一一盡理仔細，檢律令格勅。其或有疑者，準令文獻問大理寺，亦疑，申尚書省，省寺明有指歸州府，然後決遣。」五年三月丙子詔曰：「自大中六年以來，勞耳稱冤，決杖流配，訴雖有理，不在申明。今後據其所陳，與爲勘斷。勞耳之罪，準律別科。」六年秋七月庚辰詔曰：「政教所切，獄訟惟先。推窮須察于事情，斷遣必遵于條法。用宏欽恤，以致和平。應三京鄴都及諸道州府，見禁諸色人等，宜令逐處長吏，常切提撕，疾

囚毋淹滯

速決遣。每務公當，勿使復有滯淹。『八年四月壬申，勅：『朕自臨寰宇，思致和平，以四海爲家，慮有一物失所，每念狴牢之內，或多枉撓之人，屬此炎蒸，倍宜軫憫。冀絕滯淹之歎，用資欽恤之人。應三京鄴都及諸道州府見禁罪人等，宜令逐處長吏，嚴切指揮，本推司及委本所判官，疾速結絕，斷遣不得淹延。及致冤濫，仍付所司。』開運二年五月壬戌，殿中丞桑簡能上封事曰：『伏以天地育萬物，廣博厚之恩。帝王牧黎元，行寬大之令。是知恤刑緩獄，乃爲政之先。布德行惠，實愛民之本。今盛夏之月，農事方殷，是雷風長養之時，乃動植蕃蕪之際。宜順時令，以宏至仁。竊以諸道州府都郡縣，應見禁罪人，或有久在囹圄，稍滯區分。胥吏舞文，枝蔓乃衆。捶楚之下，或陷無辜。縲紲之中，莫能自理。苟一人拘繫，則數人營財。物用既殫，工業亦罷。若此之類，實繁有徒。且恐官吏因循，寢成斯弊。伏乞降詔旨，令所在刑獄，委長吏親自錄問，量罪疾速斷遣，務絕冤濫，勿得淹留。庶免虛禁平人，防奪農力。冀召和氣，以慶明時。』勅曰：『囹圄之中，縲紲之苦，奸吏苟窮于枝蔓，平人用費于貨財。由茲滯淹，兼致屈塞。桑簡能體茲軫憫，專有敷陳，請長吏躬親，免獄官抑逼，深爲允當。宜再頒行，宜依。』十月甲子，祕書省著作郎邊玕上封事曰：『臣聞從諫如流，人君之令範；極言無隱，臣子之常規。蓋欲表大國之任人，致萬邦之無事，前文備載，可舉而行。伏以皇帝陛下，德合上穹，運膺下武。旰食宵衣而軫念，好生惡殺以推仁。凡措典刑，因無冤枉。然以照臨之內，州郡尤多。若不再具舉明，伏恐漸成奸弊。臣竊見諸道刑獄，前朝曾降勅文。凡是禁繫罪人，五日一度錄問。但以年月稍遠，漸致因循。或長吏事煩，不暇躬親點檢；或胥徒啓倖，妄要追領證明。慮有涉于淫刑，卽恐傷于和氣。伏乞特降詔勅，自今後諸道並委長吏，五日一度，當面同共錄問。

毋用法外
之刑

所冀處法者無倖，銜冤者獲伸。俾令四海九州，咸歌聖德。五風十雨，永致昌期。』勅曰：『人之命無以復生，國之刑不可濫舉。雖一成之典，務在公平，而三覆其詞，所宜詳審。凡居法吏，合究獄情。邊阡近陟，周行俄陳，讞議更彰，欽恤宜允申明。』三年十一月丁未，左拾遺竇儼上疏曰：『臣伏觀名例律疏云：『死刑者，古先哲王，則天垂象，本欲生之義，期止殺。絞斬之坐，皆刑之極也。』又準天成三年閏八月二十三日勅：『行極法日，宜不舉樂，減常膳。』又刑部式：『決重杖一頓處死，以代極法。』斯皆人君哀矜不捨之道也。竊以蚩尤爲虐之科，尙行鞭扑；漢祖約三章之法，止有死刑；絞者筋骨相連，斬者頭頸異處。大辟之目，不出兩端。淫刑所興，近聞數等。蓋緣外地，不守通規，肆率情性，或以長釘貫參人手足，或以短刀齧割人肌膚，乃至累朝，半生半死。俾冤聲而上達，致和氣以有傷。將宏守位之仁，在峻推行之令。欲乞特下明勅，嚴加禁斷者。』勅曰：『文物方興，刑罰須當，有罪宜從于正。法去邪漸，契于古風。竇儼所貢奏章，實裨理道。宜依所奏，準律令施行。』

漢之獄治

漢乾祐二年正月勅：『政貴寬易，刑尙哀矜。慮滋蔓之生奸，實軫傷而是念。今屬三元，改候四序。履端將冀和平，無如獄訟。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見繫罪人，委逐處長吏躬親慮問。其于決斷，務在公平，俱見其情，卽爲具獄。勿令率引，遂致淹停。無縱舞文，有傷和氣。』四月甲午勅曰：『月屆正陽，候當小暑。乃挺重出輕之日，是恤刑議獄之辰。有罪者速就勘窮，薄罰者晝時疏決，用符時令，勿縱滯淹。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在獄見繫罪人，宜令所司疾速斷遣，無致淹滯枉濫。』五月辛未勅：『政化所先，獄訟攸切。不惟枉撓，兼慮滯淹。適當長養之時，正屬燠蒸之候。累行條貫，俾速施行。靡不丁寧，未曾奏報。再頒告諭，無或因循。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，詔

至，宜具疏放。已行未行申奏，無致逗留。」

周廣順三年四月乙亥，勅：「朕以時當化育，氣屬炎蒸，乃思縹緲之人，是軫哀矜之念。慮其非所，案鞫淹延。或枉濫窮屈而未得申宣，或餓渴疾病而無所控告。以罪常刑者，惟彼自召，法不可移；非理受苦者，爲上不明，安得無慮？欽恤之道，夙宵靡寧。應諸道州府見繫罪人，宜令官吏疾速推鞫，據輕斷遣，不得淹滯。仍令獄吏洒掃牢獄，當令虛歇；洗滌枷械，無令蚤虱；供給水漿，無令饑渴。如有疾患，令其家人看承。囚人無主，官差醫工診候，勿致病亡。循典法之成規，順長羸之時令，俾無淹滯，以致治平。」又賜諸州詔曰：「朕以敷政之勤，惟刑是重。既未能化人于無罪，則不可爲上而失刑。況時當長羸，事貴清適。念囹圄之閉固，復桎梏之拘縻。處于炎蒸，何異焚灼？在州及所屬刑獄，見繫罪人，卿可躬親錄問，省略區分。于八務不行者，令俟務開繫，有理須申者，速期疎決。俾皆平允，無至滯淹。又以獄吏逞任情之奸，囚人被非法之苦，宜加檢察，勿縱侵欺。常令淨掃獄房，洗刷枷匣。知其饑渴，供與水漿。有病者聽骨肉看承，無主者遣醫工救療。勿令非理致斃，以致和氣有傷。卿忠幹分憂，仁明莅事，必能奉詔，體我用心。瞻委于茲，興寐無已。餘從勅命處分。」顯德元年十一月，帝謂侍臣曰：「天下所奏獄訟，多追引證，甚致淹延，有及百餘日而未決者。其中有徒黨反告者，劫主陳訴者，及妄遭牽引者。慮獄吏作倖遲留，致生人休廢活業。朕每念此，彌切疚懷。此後宜條貫所在藩郡令，選明幹寮吏，當其訴訟。如獄不滯留，人無枉撓，明具聞奏，量與甄獎。」

內外官當贖之法，梁、唐皆無定制，多示優容，或因時分輕重。晉天福六年五月，尙書刑部員外郎李象請：

『今後凡是散官，不計高低。若犯罪不得當贖，亦不得上請。』詳定院覆奏：『應內外文武官有品官者，自從品官法；無品官有散試官者，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請，同九品官例。其京都運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，準律不得上請當贖。其巡司馬步雖有曾歷品者，亦請，同流外職，準律杖罪以下決罰例，徒罪以上仍依當贖法。』至周顯德五年七月，新定刑統：今後定罪，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副留守，準從五品官例；諸道兩使判官防禦團練副使，準從六品官例；節度掌書記團判官兩蕃營田等使判官，準從七品官例；諸道推巡及軍事判官，準從八品官例；諸軍將校內，諸司使使副供奉殿直，臨時奏聽勅旨。由是內外品官當贖之法，始有定制焉。（錄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刑法志）

宋刑法志

一 律令

刑典禮

夫天有五氣，以育萬物，木德以生，金德以殺，亦甚鑒矣。而始終之序，相成之道也。先王有刑罰，以糾其民，則必溫慈惠和以行之。蓋裁之以義，推之以仁，則震懾殺戮之威，非求民之死，所以求其生也。書曰：『士制百姓，於刑之中，以教祗德。』言刑以弼教，使之畏威遠罪，導以之善爾。唐虞之治，固不能廢刑也。惟禮以防之，有弗及，則刑以輔之而已。王道陵遲，禮制廢廢，始專任法以罔其民，於是作爲刑書。欲民無犯，而亂獄滋豐，由其本末無序，不足相成故也。

宋一代

刑政之得失

宋興，承五季之亂，太祖太宗頗用重典，以繩姦慝。歲時躬自折獄，慮囚務底明慎，而以忠厚爲本。海內悉平，文教寢盛。士初試官，皆習律令，其君一以寬仁爲治，故立法之制嚴，而用法之情恕。獄有小疑，覆奏輒得減宥。觀夫重熙累洽之際，天下之民咸樂其生，重於犯法，而致治之盛，幾于三代之懿。元豐以來，刑書益繁，已而儉邪並進，刑政紊矣。國旣南遷，威柄下逮，州郡之吏亦頗專行，而刑之寬猛繫乎其人。然累世猶知以愛民爲心，雖其失慈弱，而祖宗之遺意蓋未泯焉。今摭其實，作刑法志。

編訂律令

編敕
刑統

儀制令

農田敕

附令敕

刪敕爲總
例司敕一一路敕
一州一縣驛令
驛令

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，而隨時損益，則有編敕。一司一路一州一縣，又別有敕。建隆初，詔判大理寺竇儀等上編敕四卷，凡一百有六條，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，並頒天下；參酌輕重，爲詳世稱平允。太平興國中，增敕至十五卷，淳化中倍之，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條。詔給事中柴成務等芟其繁亂，定可爲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，準律分十二門，總十一卷；又爲儀制令一卷，當時使其簡易。大中祥符間，又增三十卷，千三百七十四條。又有農田敕五卷與敕兼行。仁宗嘗問輔臣曰：『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，信然乎？』王曾曰：『此儉人惑上之言也。咸平之所刪，太宗詔令，十存一二，去其繁密，以便於民，何爲不可？』於是詔中外言敕得失，命官修定，取咸平儀制令及制度約束之在敕者五百餘條，悉附令後，號曰附令敕。天聖七年，編敕成，合農田敕爲一書，視祥符敕損百有餘條。其麗于法者，大辟之屬十有七，流之屬三十有四，徒之屬百有六，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，笞之屬七十有六；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，大辟而下奏聽旨者七十有一。凡此，皆在律令外者也。既頒行，因下詔曰：『敕令者，治世之經，而數動搖，則衆聽滋惑，何以訓迪天下哉？自今有司毋得輒請刪改。有未便者，中書樞密院以聞。』然至慶曆又復刪定，增五百條，別爲總例一卷。後又修一司敕二千三百有七條，一路敕千八百二十有七條，一州一縣敕千四百五十有一條，其麗于法者，大辟之屬總三十有一，流之屬總二十有一，徒之屬總百有五，杖之屬總百六十有八，笞之屬總十有二；又配隸之屬總八十有一，大辟而下奏聽旨者總六十有四。凡此，又在編敕之外者也。

嘉祐初，因樞密使韓琦言，內外吏兵奉祿，無著令，乃命類次爲祿令。三司以驛料名數，著爲驛令。琦又言，

續附令敕

初置局修
敕

敕令格式
之意義

自慶曆四年，距嘉祐二年，敕增至四千餘條，前後牴牾，請詔中外使言敕得失，如天聖故事。七年，書成，總千八百三十四條，視慶曆敕，大辟增六十，流增五十，徒增六十有一，杖增七十有三，笞增三十有八；又配隸增三十，大辟而下奏聽旨者，增四十有六。又別爲續附令敕三卷。

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，凡律所不載者，一斷以敕，乃更其目，曰敕令格式，而律恒存乎敕之外。熙寧初，置局修敕，詔中外言法不便者，集議更定，擇其可采者賞之。元豐中，始成書二千有六卷，復下二府參訂，然後頒行。帝留意法令，每有司進擬，多所是正。嘗謂法出於道，人能體道，則立法足以盡事。又曰：『禁於未然之謂敕，禁於已然之謂令，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，使彼效之之謂式，修書者要當識此。』於是凡入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，自名例以下至斷獄，十有二門，麗刑名輕重者，皆爲敕。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，約束禁止者皆爲令。命官之等十有七，吏庶人之賞等七十有七。又有倍全分釐之級，凡五等。有等級高下者，皆爲格。表奏、帳籍、關牒、符檄之類，凡五卷，有體制模楷者，皆爲式。元祐初，中丞劉摯言：『元豐編修敕令，舊載敕者多，移之令，蓋違敕法重，違令罪輕。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，而有司不能推廣，增多條目，離析舊制。因一言一事，輒立一法，意苛文晦，不足以該事物之情。行之幾時，蓋已屢變，宜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，去取刪正，以成一代之典。』右諫議孫覺亦言，煩細難以檢用，乃詔摯等刊定。哲宗親政，不專用元祐近例，稍復熙寧元豐之制。自是用法，以後銜前，改更紛然，而刑制紊矣。

引例破法

崇寧元年，臣僚言有司所守者法，法所不載，然後用例，今引例破法，非理也。乃令各曹取前後所用例，以

類編修，與法妨者去之。尋下詔，追復元豐法制，凡元祐條例悉燬之。徽宗每降御筆手詔，變亂舊章。靖康初，羣臣言：『祖宗有一定之法，因事改者，則隨條貼說，有司易於奉行。蔡京當國，欲快己私，請降御筆，出於法令之外，前後牴牾，宜令具錄，付編修敕令，參用國初以來條法，刪修成書。』詔從其請，書不果成。

南渡以後
之法制

紹興敕令
格式

高宗播遷，斷例散逸。建炎以前，凡所施行，類出入吏省記。三年四月，始命取嘉祐條法與政和敕令對修而用之。嘉祐法與見行不同者，自官制役法外，實格從重，條約從輕。紹興元年，書成，號紹興敕令格式，而吏胥省記者，亦復引用。監察御史劉一正言：『法令具在，吏猶得以爲姦。今一切用其所省記，欺蔽何所不至。』十一月，乃詔左右司，敕令所刊定省記之文頒之。時在京通用敕內有已嘗衝改不該引用之文，因大理正張柄言，亦詔刪削。十年，右僕射秦檜上之，然自檜專政，率用都堂批狀，指揮行事，雜入吏部續降條冊之中。修書者有所畏忌，不敢刪削，至與成法並立。吏部尚書周麟之言：『非天子，不議禮，不制度，不考文。』乃詔削去之。

乾道敕令
格式

至乾道時，臣僚言，紹興以來，續降指揮，無慮數千，牴牾難以考據。詔大理寺官詳難定其可否，類申刑部，以所隸事目，分送六部長貳參詳。六年，刑部侍郎汪大猷等上其書，號乾道敕令格式。八年頒之。當是時，法令雖具，然吏一切以例從事。法當然而無例，則事皆泥而不行，甚至隱例以壞法。賄賂既行，乃爲具例。淳熙初，詔除刑部詳用乾道刑名斷例，司勳許用獲盜推賞例，并乾道經置條例事指揮，其餘並不得引例。旣而臣僚言，乾道新書，尙多牴牾，詔戶部尚書蔡洸詳定之，凡刪改九百餘條，號淳熙敕令格式。帝復以其書散漫，用法之際，官不暇徧閱，吏因得以容姦。令敕令所分門編類爲一書，名曰淳熙條法事類。前此法令之未有也。四年七

淳熙敕令
格式

淳熙條法
事類

慶元敕令
格式

淳祐敕令
格式

定折杖之
制

官杖如周
顯德制

藩鎮

諸州

月，頒之。淳熙末，議者猶以新書尙多遺闕，有司引用，間有便於人情者，復令刑部詳定，迄光宗之世未成。慶元四年，右丞相京鏜始上其書爲百二十卷，號慶元敕令格式。理宗寶慶初，敕令所言：『自慶元新書之行，今二十九年，前指揮殆非一事，或舊法該括未盡，文意未明，須用續降參酌者；或舊法元無，而後因事立爲成法者；或已有舊法，而續降不必引用者；或一時權宜而不可爲常法者。條目滋繁，無所遵守，乞攷定之。』淳祐二年四月，敕令所上其書，名淳祐敕令格式。十一年，又取慶元法與淳祐新書刪潤，其間修改者百四十條，竊入者四百條，增入者五十條，刪去者十七條，爲四百三十卷。度宗以後，遵而行之，無所更定矣。其餘一司一路一州一縣，前後時有增損，不可勝紀云。

五季衰亂，禁罔煩密。宋興，削除苛峻，累朝有所更定。法吏寢用儒臣，務存仁恕，凡用法不悖而宜于時者，著之。太祖受禪，始定折杖之制。凡流刑四，加役流，脊杖二十，配役三年；流三千里，脊杖二十；二千五百里，脊杖十八；二千里，脊杖十七，並配役一年。凡徒刑五，徒三年，脊杖二十；徒二年半，脊杖十八；二年，脊杖十七；一年半，脊杖十五；一年，脊杖十三。凡杖刑五，杖一百，臀杖二十；九十，臀杖十八；八十，臀杖十七；七十，臀杖十五；六十，臀杖十三。凡笞刑五，笞五十，臀杖十下；四十，三十，臀杖八下；二十，臀杖七下。常行官杖，如周顯德五年制，長三尺五寸，大頭闊不過二寸，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。徒，流，笞，通用常行杖，徒罪決而不役。先是，藩鎮跋扈，專殺爲威，朝廷姑息，率置不問，刑部按覆之職廢矣。建隆三年，令諸州奏大辟案，須刑部詳覆，尋如舊制。大理寺詳斷，而後覆于刑部。凡諸州獄，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。自是，內外折獄蔽罪，皆有官以相覆察。又懼刑部大